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五日

星期五

國民政府公報

局印處官文政民國
郵局印處官文政民國
郵局印處官文政民國

號五成建陸印發編

經中華郵政司記證新報

國民政府令

一、國民政府第四屆參政員任明，自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七日起延至六個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布于任玉先、秦應其統、誠略饑備、早歲參加革命、屢歷戎行、厥後屢從膺品、頗有貢獻、擬戒軍興、人參戎幕、凡所堅訓、雖不主燭鑒微、夙食忘勞、厥功不著。茲聞病逝，殊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本件在正本上存古海石刻印證上。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總卷）

行政院長、副將張恪、陳長頓、唐耀宇、應濟時、王勤仁、李善續、鄧柏華、王超榮、
阮錦倫、凌瀛威、劉繼昌、吳長衡等十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張茂義、洪惠東、黃賀昌、
邢鴻馬、黃炳煊、張繼善等六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甘堯、李鴻舉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
兵中尉。何冠興、涂光普、黎志鵬、徐雨辰、黃大光等五員任爲陸軍戰車兵中尉。何相
舟、楊繼聲、彭達第、李效竹等四員任爲陸軍機重兵中尉。申華昌任爲陸軍一等軍需官。

應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民廿五年七月四日二總發）

令
直隸各機關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諭旨擇字奉一四九號呈稱，「河南新野法院第五分院本年六月一日本列字第十四六五號呈稱，安南本院受理鑑平賊民朱象乾等盜財案，經本院審核，案情重大，被害朱象乾已有四個月之小賈，並經與贛鎮平縣政府指准朱象乾之財產予以查封在案，茲依照懲治漢奸條例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及轉奉鈞院諭八條之批示，特就指令，理合具文呈請」所載之子據案情。據此，應准鑑定。除令司法行政部轉知各分院知照外，應令軍法懲辦鈞府准將案內犯朱象乾通訊」等情。應准照辦。此令。特此令仰遵照，並飭屬三都遵照。此令。

行政院令

（民廿五年七月四日二總發）

行政院令

（民廿五年七月四日二總發）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令

（民廿五年七月四日二總發）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營合辦事業在內。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且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

中華民國國外者，則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且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之營利部份課稅，並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為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

第五條

本店及店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爲割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二個月內，將店名、地點、營業種類及其他有關包稅事項，向當地土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七條

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及設有債務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款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營業轉而終止者，或商號名稱變更，加註或取用新名者，應於營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八條

各地土管徵收機關接到前條申請登記後，並審清或改正並徵收底冊。

第九條

前項徵收底冊分為三種，一為總登記冊，一為地籍戶冊。

第十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土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

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土管徵收機關得不正承認，並得逕行按帳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十一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受援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規範，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商場事業，其營業上所得或敗壞之租賃所得，非全部用於事業者，以其用於本事業之部份，仍應征稅。

第十九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係指使用機器或工具之工業、商業及職業。

第二十條 营利事業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二十一條 营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其課稅。其營業年月有短暫時，就新舊年成交營業期間之實際兩月，計算課稅。

商場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年歲分之總額，換算全年的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即就營業者所領，付與之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二條 营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二月計算。

第十五條 當利事業所領收據付為計算範圍外，不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舊收據付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即以此年度營業前一個月，至該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註，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六條 本法營利事業所領之純收入總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入。

第十七條 本法營利事業之稱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佔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營業上損失。

第十八條 前款資產品價項外，尚另取用及盤存消耗、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或耗資項之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各種遞延

費用之應提，均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在收入總額內扣除。

第二十九條 算利事業之營業，係指不以營利為目的，但不適用於商業及職業方法。

第三十條 本法稱公司者，指設立政府依據法令所領之股份。

第三十一條 凡列各項不能認為營利事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目上，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剔除之。

一、資本之利息。

二、股東領取營業人經協議及其使用者所攤分之利益。

三、實地之費用。

四、自由之通風。

五、營業上擴大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建築物、船、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水火風災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三十二條 在列公積善之捐助，得作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能提出適當證據者為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私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藉助國家有無者。

第三十三條 营利事業以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三十四條 算利事業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但已納之所得稅之收據，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之所得稅額比例分擔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擔

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第三十五條 本法稱資本額者，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有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債務之出資。

前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照營利計算；在第三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记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之物價指數，指營業物價指數。應由主管機關定期每年開徵前，就當期公認指數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逕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其當期尚未出現指數者，主管機關得暫用前一年度，並公告之。

第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自增減者，應以該年成長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且所得額之帳簿支據。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長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營業開始後三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上管稅收機關。但仍繼續經營者，得展至結算後三個月內申請之。

第二十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或變更營業，經清算或清償之後，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附同清算或清

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稅收機關。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

納稅。因合併轉整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稅收機關調查核正，再行扣繳之。

第三十二條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或變更營業清算或交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主剩餘資產應按時價價計算純益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額之部份，為其所得額。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十一類甲項所得之稱業務或技藝報酬者，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人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術之報酬。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十一類乙項所謂之薪給報酬者，謂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事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終獎金、退職金、养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下列人員。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海軍陸戰隊員及軍官。

三、國立或者市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四、官營事業之人員。

五、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第三十六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以居所為業務所者，其屢租之減除，應比

第三十條 該務人應於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長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營業開始後三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上管稅收機關。但仍繼續經營者，得展至結算後三個月內申請之。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

第五頁

例扣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其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所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

上之公課、匯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三十九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四十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據據。

第四十一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以減去，以其所繳為所得額。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扣繳所得稅者，係指各公務機關長官或各司庫司庫員而言。

第四十三條

第一類乙項之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收銀並、計財課稅。

第四十四條

若需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不償證券，以給予財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所稱公務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等。

第四十六條 本法稱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號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第四十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其各個報酬百分之三十。

第四十八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有人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為限。

第四十九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及工人儲蓄所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第五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第五十一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持有專款作為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五十二條

(未完)

部會署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補登）

內政部令

茲制定本部禁煙特派員禁煙督導專員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規則依戒毒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區禁煙督導員（以下簡稱督導員）承內政部長之命及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揮，負責督導各該區肅清煙毒事宜。禁煙督導員（以下簡稱督導專員）承督導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條 督導員由內政部選派，督導專員由內政部請准委派。

第四條 督導員督導所屬督導專員，辦理各該區有關禁煙、關於禁煙計劃及制度之審議。

第五條 督導員由內政部選派，督導專員由內政部請准委派。

第六條 督導員督導所屬督導專員，辦理各該區有關禁煙、關於禁煙計劃及制度之審議。

第七條 督導員督導所屬督導專員，辦理各該區有關禁煙、關於禁煙計劃及制度之審議。

第八條 督導員督導所屬督導專員，辦理各該區有關禁煙、關於禁煙計劃及制度之審議。

第九條 督導員督導所屬督導專員，辦理各該區有關禁煙、關於禁煙計劃及制度之審議。

第十條 督導員督導所屬督導專員，辦理各該區有關禁煙、關於禁煙計劃及制度之審議。

第十一條 督導員督導所屬督導專員，辦理各該區有關禁煙、關於禁煙計劃及制度之審議。

第十二條 督導員督導所屬督導專員，辦理各該區有關禁煙、關於禁煙計劃及制度之審議。

第十三條 督導員督導所屬督導專員，辦理各該區有關禁煙、關於禁煙計劃及制度之審議。

第十四條 督導員督導所屬督導專員，辦理各該區有關禁煙、關於禁煙計劃及制度之審議。

第十五條 督導員督導所屬督導專員，辦理各該區有關禁煙、關於禁煙計劃及制度之審議。

第十六條 督導員督導所屬督導專員，辦理各該區有關禁煙、關於禁煙計劃及制度之審議。

第十七條 督導員督導所屬督導專員，辦理各該區有關禁煙、關於禁煙計劃及制度之審議。

• 著實有效，再及其他。

第五條 特派員及所屬督導專員，因工作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調查案卷。

第六條 特派員及所屬督導專員，應將工作情形，隨時作成日記，有備調閱。並於每月終，摘要彙製工作報告，並附具改進意見，呈報查核。

第七條 特派員在臺各地禁政如有未照規定積極推進，或施禁人員工具不力或重大違禁情事，得隨時呈報核辦。

第八條 特派員應用官章，由內政部頒發之。

第九條 特派員督導所屬督導專員，依工作需要，酌設臨時辦公處所，並請地方政府撥用之。

第十條 特派員工作考核，由內政部辦理。督導專員工作考核，由督派員辦理，仍報內政部覆核。

第十一條 特派員及所屬督導專員，不得自己處理違禁案件，及接受烟商其賄與餉賄。

第十二條 特派員及所屬督導專員，不得自己處理違禁案件，及接受烟商其賄與餉賄。

第十三條 特派員及所屬督導專員，不得自己處理違禁案件，及接受烟商其賄與餉賄。

第十四條 特派員及所屬督導專員，不得自己處理違禁案件，及接受烟商其賄與餉賄。

第十五條 特派員及所屬督導專員，不得自己處理違禁案件，及接受烟商其賄與餉賄。

第十六條 特派員及所屬督導專員，不得自己處理違禁案件，及接受烟商其賄與餉賄。

第十七條 特派員及所屬督導專員，不得自己處理違禁案件，及接受烟商其賄與餉賄。

第十八條 特派員及所屬督導專員，不得自己處理違禁案件，及接受烟商其賄與餉賄。

第十九條 特派員及所屬督導專員，不得自己處理違禁案件，及接受烟商其賄與餉賄。

第二十條 特派員及所屬督導專員，不得自己處理違禁案件，及接受烟商其賄與餉賄。

第二十一條 特派員及所屬督導專員，不得自己處理違禁案件，及接受烟商其賄與餉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五）六月二十一日（七號）

全江西督辦等處，各府縣公安局，及機械局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檢紀字第（五）四號呈一日，呈送（一）司律科

生等請准予假釋之身分證等件，請駁回指令範例。

呈件悉。監犯孫財生、孫良、孫秋生、孫士生、孫廣生、孫興良等六名，復與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其報。

雜誌社財主孫良、孫成生等三名別賄過半日期，應為二十四年九月二

二十九日，孫長生、孫秋生、孫興良等三名別賄過半日期，應為二十四年

十二月十日，原身份證面單裁錯誤，除代收正外，另函附後註意，件存一
共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十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補充）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官廳檢察署

屬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籲字第第一九四五號訓令，通經廣東省覈見

楊小平等十名，附年議表一件到署。合函抄發原表，令仰該省鼎檢察署遵
照，飭屬一體謹細，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此令年鑑表二件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姓名長

職別：姓名年歲籍貫案由身材面貌青微類似相識者

乳源縣政府楊小平未三三廣東樂縣

石門縣政府楊小平詳三三廣東樂縣

廣東揭陽縣楊德輝男四〇廣東揭陽縣

任業推廣所主任王昌男四四浙江

廣東省銀行溫州臨時辦事處主任王昌男三八

廣東省銀行溫州臨時辦事處主任王昌男三八

廣東省銀行溫州臨時辦事處主任王昌男三八

廣東省銀行溫州臨時辦事處主任王昌男三八

廣東省銀行溫州臨時辦事處主任王昌男三八

廣東省銀行溫州臨時辦事處主任王昌男三八

廣東省銀行溫州臨時辦事處主任王昌男三八

廣東省銀行溫州臨時辦事處主任王昌男三八

廣東省銀行溫州臨時辦事處主任王昌男三八

局前廣東糧政

局廣東財政

司法院公函

院秘書處第十三二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補空）

密令 諸院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籲字第零五二六九號公函，以據湖南

省政府請解釋各省出警政令，行政處令所扣押物品在未經數終決定不得
處有提押等疑義，明請解釋以資尋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議決，縣市政府將其以行政處令扣押之物品變賣後，其行政處分經訴願決
定撤銷者，如斷民法第廿八十六條所定侵權行為之要件，雖其賣得價金

已撥充公共建築之用，令湖南省市長負損害賠償責任，相應兩復。查照如
此。此致

司法院

附原公函

據湖南省政府三月二十二日長府秘字第二〇八六號

密令 諸院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籲字第二三三七七號公函，略以各省

市政府對行政處分所扣押物品，未經終決定，不得遽行提獎一節

申稱，「案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籲字第二三三七七號公函，略以各省
市政府對行政處分所扣押物品，未經終決定，不得遽行提獎一節，
自應遵辦。惟各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有未經終決定，即將扣押
物就地依限價出售者，其物主因此所受之損失，是否可謂求賠償。又

廣西政府將扣押物出售後，即將罰款逕行發作公共建築之用，未列入

訴願範圍。

自舊價日，至本解禁，雖以此項行政處分經決定撤銷，此項罰款應歸

該處分官署賄償，即由（一）管轄管、事關法令疑義，理合電請示遵）

音量、據此，特為本院（除依據書院院字第一八二號解釋意旨，

通知遠照、據本情形，即日特向原令、函達查照，暫擇見復，以憑飭

遵為盼。

閩原抄頒令

查近年以來，各地省市縣政府均有利用行政處分，漠視人民權益

，擅自將扣押物變賣，上級官署事後雖得依法予以糾正，惟既造成

既實，浦教諸老中難，嗣後各地省市縣政府對於以行政處分沒收之物

品，除依物之性質，不使侵奪，得先行評價，提存其價金外，務須嚴防

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三號解釋，非經訴願之最終決定，不得遽行提獎

，如原官署主管不俟終結決定，即以該項金錢或開倉一部，獎給原

辦員役或庫貢人，迨原處分撤銷後，該主管如不能向受獎人追回獎款

，即應自行賠償，此項獎賞責任，並不因其去職或調任而可免除。除

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公　　告

（節錄於第三六〇六號）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補空）

訴願人

陳報本堂

代表　陳沛斌等　年籍不詳　住廣西賓縣長寧鄉公所

右訴願人爲減輕征收糾紛事件，不服廣西省政府處分，提起訴願補院

，本院決定如左。

行政院決定書

（節錄於第三六〇六號）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補空）

勦

誤

（未完）

理由

查不服省政府之處分，應向中央上管部會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

第三款前段所明定，本案訴願人爲減輕征收糾紛事件，對廣西省政府處分

如有不服，自應向經濟部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

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續）

附

錄

2. 取締不良銀錢行莊：近數月來，該部為督導銀行業務，糾正不良現象，對於銀錢行莊督經逐戶檢查，其因業務失當勒令停業者，有友信銀行

等四家，因設立取締，並經經營，令與業者整理，並將業者送法院審判者，由華信商業銀行等十餘家，因調查不足，停止交換，由郵令兼換業者

人者，有同豐銀行等四十餘家。

（四）米鹽緊急貨源：日本投降後，後方各地工礦事業，因關係勞動，發生困難，繼續經營，需要資金，乃督責四聯總處舉辦緊急工資，暫以五十億元為限，收銀協力而隨督導四行辦理各廠礦復工貸款，以便迅速開工外，並早經本院核准後撥發緊急救濟委員二十億元，交由中國農民銀行分配貨款，如有不敷，仍可繼續融資。

（五）公糧號數　版數　欄別　行數　字　數　正　誤
二五六三　二　上　三十二　十一　公民　公文